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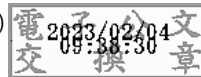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2D001587_1_04093059514.pdf、112D001587_2_0409305951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栩含
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14750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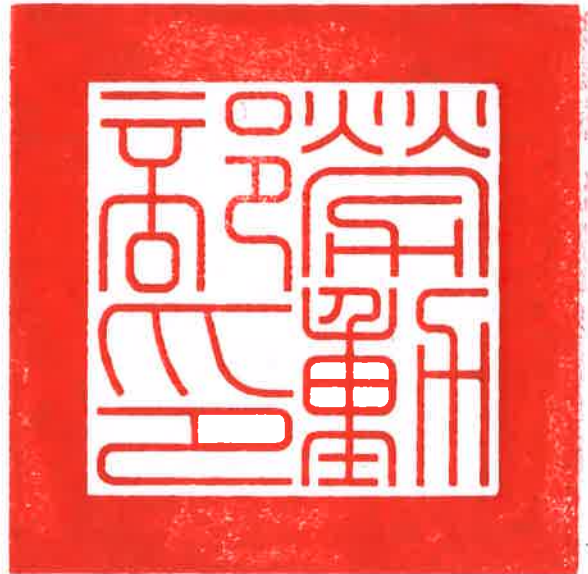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號
附件：



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，應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；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
前開每日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